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清字第62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郭薰丞即郭雅君

代 理 人 陳靜娟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甲○○○○○○自民國113年12月31日中午12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依本條例所定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80條前段、第8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復為消債條例第16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積欠至少新臺幣（下同）235,928元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情。聲請人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准予裁定清算等語。

三、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所述相符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查詢個人資料（信用報告）回覆書、財政部南區國稅局110至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等件為證，

01 並有本院調解程序筆錄可參。經查：

02 (一)、關於聲請人收入部分，聲請人任職於香榭烘培坊，其113年6
03 至8月之薪資分別為28,970元、30,801元、28,970元，有薪
04 資表在卷可參，爰以聲請人提出共3個月之薪資平均計算，
05 聲請人所得平均為29,580元【計算式： $(28,970+30,801+$
06 $28,970) \div 3 = 29,580$ ，元以下四捨五入】。至聲請人之支出
07 部分，聲請人陳稱每月必要支出費用17,076元，雖未提出全
08 部單據供本院審酌，惟與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
09 以113年衛生福利部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之
10 數額17,076元相符，洵堪採信。另聲請人育有未成年子女，
11 現年13歲，現仍在學中，其110至112年均無所得、名下無財
12 產，有戶籍謄本、註冊費繳費單、110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
13 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可考，堪認有受聲請人扶養之必要。又上
14 開扶養義務應由聲請人及其前配偶共同負擔，是以上開每人
15 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聲請人應負擔之扶養費為8,538
16 元（計算式： $17,076 \div 2 = 8,538$ ），則聲請人主張低於上開
17 金額之扶養費8,500元，亦足採信。

18 (二)、基上，聲請人每月所得扣除必要生活支出後，僅餘4,004元
19 （計算式 $29,580 - 17,076 - 8,500 = 4,004$ ）。至聲請人名下
20 固有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
21 司之保單，有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
22 業資訊系統查詢結果表可參，惟本院審酌上開保單未解約前
23 尚無法用以清償。而聲請人積欠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至
24 少已達247,322元，有債權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25 司之陳報狀可考，堪認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
26 償之虞之情形，而有清算之原因。此外，本件又查無聲請人
27 有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駁回清算
28 聲請之事由存在，是聲請人聲請本件清算，為有理由，應予
29 准許。

30 四、綜上，聲請人聲請清算，為有理由，依首開法條規定，爰裁
31 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2 民事庭 法官 曾吉雄
0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不得抗告。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6 書記官 鄭美雀